

警营“小白”成长记

□ 讲述:平乡县公安局民警
路克强
整理:孙晓卫

光阴荏苒,不知不觉我来到平乡县公安局这个大家庭已有一年时间。这一年,经历过彷徨和迷茫,但更多的是收获了阅历和成长。点滴之中,自己由一个“小白”逐步成长为“实战派”。

“望、闻、问、切”是我在警营成长中的必修课。去年9月份,我到刑警大队工作的第一天,就接到任务,协助调查一起非法采砂案。由于对工作环境的陌生,面对嫌疑人,看着师兄们熟练地分析研判、调查取证,我才知道接处警工作并不像自己想得那么简单。

“你现在刚接触公安工作,要学习的内容还有很多。你可以多看、多听、多问,在实践中总结提炼,形成自己工作的方式方法。”

副局长程振威对我说。有了领导的认可和鼓励,我浑身充满了干劲儿,暗下决心:榜样就在身边,差距就在眼前,我要以一名优秀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学习,不断进步。

如今,在组织的培养、同事的帮助下,我已能独自处理常见的警情,遇到案件及时受理、调查取证;遇到纠纷耐心调解,稳定心态;遇到求助尽力帮助,服务群众……渐渐地,我成为队里的“骨干力量”,别人眼中的“厉害师兄”。

人民警察是照亮城市的光,这束光促使我初心不改、信念不移地奔走在追求光明和守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我记得和队长远赴浙江接逃犯陈某归案的历程,去时一路上辗转多次换乘交通工具,有时没有座位就在火车的车厢门口站着、蹲着,经过二十几个小时的颠簸才到达目的地。下车

后,身体还在不自觉地摇晃,我们就直奔当地派出所。

“我没有诈骗,你们要调查清楚……”在返程路上,陈某情绪激动,一直对自己的作案事实进行辩解。我和队友一遍遍向他讲解法律知识,稳定他的情绪。一路上,我们打起百分之二百的精神,不敢有丁点儿纰漏,时刻关注着嫌疑人的一举一动,最终顺利将其押送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我们想方设法做他的思想工作,在强大的政策攻势和大量证据面前,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

除了打击犯罪,我们常常要前往辖区派出所所做实地调研,了解办案难点、基层困难和民警需求,有时还会主动联系被害者家属了解相关诉求。我们经常深入商场、公园、市场、社区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开展防诈骗宣传等,还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特殊节日,组织防拐、防性侵、禁毒等宣传活动,以打防结合、宣传覆盖、警民联防的工作方式,提升辖区群众的防范意识,受到一致好评。

转眼间,我入警已有一年时间。这一年,曾冒着严寒、顶着酷暑,化解一起起矛盾纠纷,处置一件件警情险情,完成一次次安保执勤;这一年,牢记初心,立足岗位,扎根基层,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实干温暖民心;这一年,严于律己,拼搏奉献,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以干净担当的形象,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

这一年对我来说太短,短得还来不及回味初入警营时的新鲜;这一年又太长,长得像经历了几番轮回;这一年与以往每一年相同又不同,相同的是信念和使命,不同的是自己的人生感悟和从警经历……

一名老家是湖南山区的男子在黄骅市打工时不幸因道路交通事故殒命,肇事者无力赔偿。办案检察官奔波1800公里进行家访,了解到受害人家庭困难的情况,检察院作出决定——

给予受害人家司法救助

□ 李宴俊

5月9日上午,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专题党组会,研究对交通事故受害人粟某的家人的司法救助事宜。

办案检察官简要介绍了案情。去年秋冬季节,受害人粟某在黄骅市辖区骑车时被同向驾车行驶的于某追尾,因事故去世。

法院审理认为,于某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115万余元。然而,于某驾驶的车辆保险超期,保险公司不予赔偿,于某家庭经济条件有限,无力支付赔偿金,所以受害人粟某

家人并没有获得赔偿。

“受害人的老家是湖南省洪江市托口镇某村,距离我们这里1800公里。”远赴湖南实地查访的检察官,介绍了调查了解到的具体情况。该村坐落在大山深处,距离县城有三四个小时的车程。“出租车只能停靠在离村十几华里的山脚下,我们步行一个多小时才到了受害人的家里。”检察官

介绍,受害人的父亲母亲均70多岁,妻子远在山东打工,儿子正在读初中。受害人的家庭可以用三个字概述,破、穷、病。房屋破旧漏风,父母年迈多病,儿子在祖父母家里吃住。检察官通过和当地乡、村干部了解情况,结合受害人的家庭情况,认为这个家庭符合司法救助的标准要求。

实地查访的检察官说,当地乡、村干部听明白检察官的来意后非常感动,都说“你们翻山越岭,把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了偏僻山村,这才真的是司法为民”。受害人的老母亲激动不已,还让二儿子给检察官们拿出了自产的柚子……

黄骅市检察院党组会决定,给予受害人的父母、妻子和儿子司法救助金3.5万元。目前,相关救助手续依程序已审批完成。

职工与企业因工伤产生纠纷

任丘市法院能动司法促双赢

河北法制报讯 (田冀)如何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又不失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执结一起执行案,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2020年3月,刘某进入某运输公司从事运输、装卸货物等工作。同年10月,刘某受公司指派到任丘某村装货,因货物倒塌被砸伤。该运输公司以未与刘某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未建立劳动关系为由推诿不予赔偿,就此双方产生矛盾。

同年11月27日,刘某向任丘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其与运输公司的劳动关系。仲裁委裁定刘某与运输公司未建立劳动关系。刘某不服仲裁裁决,向任丘市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运输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7万余元。案件经两级法院审理,法院最终判令运输公司依法支付刘某两倍工资差额4.5万余元。2022年7月13日,刘某向任丘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经查询,该运输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可供执行,深入调查了解到,刘某与该运输公司起初关系不错,因刘某意外工伤,运输公司推诿扯皮,导致双方矛盾激化,再因刘某主张双倍工资补偿,使得双方关系剑拔弩张。该运输公司负责人表示自己很委屈,即便法院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也拒不履行。刘某更是因运输公司拒不履行的态度甚为恼火,执意要求法院查封拍卖运输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依法查封拍卖运输公司设备,完全可以解决刘某诉求问题,可势必会造成运输公司损失扩大化,影响公司经营,双方矛盾必然愈演愈烈。”执行干警综合考虑。为了使双方最大利益得到保护,执行干警站在当事人角度,积极与当事双方分头开展沟通工作。

“经营企业需要诚信,而列入失信名单等措施会让企业信誉受损……”执行干警向运输公司释法明理,解析利弊。随后,执行干警与刘某沟通,希望其念及旧情,同在运输行业打拼讨生活,各留情面后好相见,尽量作出最大的让步。

在执行干警不断劝导下,当事双方放下恩怨,均表示愿意以和解的方式化解纠纷。最终,刘某自愿放弃补偿款8000元,运输公司一次性履行补偿款给付义务。该执行案件顺利执行,既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为企业排忧解困,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5月12日,深平县人民法院虎什哈法庭运用“法官十特邀调解员+N”机制,成功化解一起涉及600余户农户、1700余亩土地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某企业因经营困难,起诉村委会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但是双方就土地恢复及后续问题一直未谈拢。虎什哈法庭庭长吴艳多次深入田间地头、村民家中组织调解,最终促使当事双方握手言和,为企业挽回了1000余万元经济损失,也保障了村民的合法权益,为优化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及平安建设贡献了法院力量。图为在法官主持调解下,某企业负责人与村党支部书记签署和解协议。

李安琪 摄

□ 张旭

在晋州市周家庄乡,有一间温馨小屋,不少涉及群众矛盾纠纷的大事小事都在这里得以化解。这里就是周家庄乡司法所副所长、调委会主任赵敬芝的阵地。多年来,她春风化雨般化解了涉及邻里、家庭、婚姻等无数矛盾纠纷,被基层群众亲切地称为“贴心人”。

汗洒衣襟调和谐

周家庄乡西临晋州市区,有6个自然村、3600余户居民,常住人口1.4万余人。为有效调解群众矛盾纠纷,让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好习惯,赵敬芝数年如一日,扎根周家庄乡调委会,细心耐心为群众提供法律宣讲、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

村民彭某和彭某某合伙经营汽车生意,后产生纠纷,法院判决彭某给付彭某某14万元。彭某拒不还款,彭某某情绪激动,扬言要报复。

基层群众的“贴心人”

——晋州市周家庄乡司法所副所长、调委会主任赵敬芝的为民故事

得知这一情况后,赵敬芝和村调解员马上介入调解。当时正值夏日,汗水湿透了他们的衣衫。他们先到彭某某家安抚其情绪,表示一定会帮他解决问题;又到彭某家说服教育,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他按法院判决履行。

彭某以种种借口推脱。赵敬芝不厌其烦地对彭某的父母、妻子和亲戚长辈做工作,给彭某讲法律条文:“判决书生效后,如不还钱,对方可申请强制执行。到时兴师动众,抬东西拍卖也要还钱,弄不好,不仅没面子,还要被拘留、被限制高消费……”经过赵敬芝数次劝说,彭某终于还上了钱,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巧开良方解难题

多年来,赵敬芝把群众的所思所想所急所盼挂在心上,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家的事来办,为群众化纠纷解难题。

不久前,社区矫正对象刘某结交了几个靠民间借贷“吃利息”的人,这伙人请他吃喝几次,称兄道弟,随后主动借钱给他。高利贷就像滚雪球,越滚越

大,刘某还不起。这伙人立马变脸,天天电话催,堵家门,恶语威胁,搅闹得刘某及家人日夜不安。刘某精神恍惚,几近崩溃。

赵敬芝发现端倪,主动与刘某谈心,进行帮教,还帮刘某找律师,后通过电话录音固定证据,对方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刘某只还本、不还息。

解决欠债后,赵敬芝通过多方寻找、协调,为刘某在一家汽车维修店找到工作。有了稳定收入,刘某变得开朗起来,恢复了对美好生活的热情,日子走上了正轨。如今,一提及赵敬芝,刘某感激不已。

为了群众啥都“学”

如今,人们有啥事都爱问赵敬芝大姐。前两天,村民刘某来咨询四岁小

儿子“吃手”问题。赵敬芝告诉她,这是“口欲期”,妈妈脾气急,易让孩子没安全感,会导致“口欲期”延长。家长需正确引导,可用孩子喜欢的食物或玩具转移孩子注意力,要勤剪指甲多洗手。刘某

某佩服得连连点头:“您懂得真是多呀。”赵敬芝笑着说:“这都是我看书自学的。”

赵敬芝学的可不只是“育儿经”,急救知识、养生小常识,甚至中医穴位图她都爱学,不过她最常翻看学习的还是民法典。

村民刘某和哥哥不和,父亲去世,母亲患有多发性脑梗塞,时而清楚时而糊涂。为此,刘某和哥哥每人赡养老人半年。因老人现在与哥哥在一起居住,刘某担心哥哥哄骗母亲立遗嘱,将老人名下的楼房独占,为此前来向赵敬芝咨询。赵敬芝经向晋州市公证处咨询,给出准确答复:根据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知道了法律依据,刘某心里松了一口气。

为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赵敬芝不断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力度,让群众学法、用法、知法、懂法。她用真情实意为民服务,赢得了群众的一致赞许。

面对面讲诉求 心贴心促和解
大城县检察院召开拟不批准逮捕案件公开听证会

河北法制报讯 (彭建霞 何家琪)近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就审查逮捕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进行公开听证,为双方当事人搭建面对面平等对话平台,定分止争,最终促成当事双方自愿达成和解。此次听证会邀请政协委员、司法局工作人员、律师界代表作为听证员,承办检察官、侦查人员及双方当事人亲属参加听证会。

事情的发生源于两个老人因琐事发生争执,进而厮打在一起,犯罪嫌疑人将被害人推倒在地,造成被害人轻伤的结果。

承办检察官在接收案件后,了解到双方虽然均有和解意愿,但始终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为进一步化解矛盾,了解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大城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全面介绍了案件事实及刑事案件赔偿保

证金提存制度的法律适用,在厘清事实、明晰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引导双方当事人作出理性判断。

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将各自诉求进行陈述,解开了因犯罪嫌疑人没有及时通知外地家人而不能及时和解的误会,犯罪嫌疑人亲属对被害人一方真诚致歉。

在听证提问环节,听证员从法理讲到人情,站在双方当事人不同角度分析利害关系,认为双方先前并无矛盾,被害人轻伤害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社会危险性小,和解是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的最好途径。经过在场人员的共同努力,最终当事双方自愿签订和解协议。

“检察院这种听证形式是实实在在站在维护双方利益角度开展的,真正做到了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作为听证员,政协委员马元中说。

异地务工讨薪难
蠡县法院高效公开执行获点赞

河北法制报讯 (王昊)“我要了几年都得不到手的工资,没想到执行局这么快就帮着要回来了,真诚感谢法官的辛苦付出和高效执行!”近日,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人连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条信息,字里行间充满了对蠡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

连某承揽了为常某外墙涂料喷漆工作,常某却未按约定支付劳务费,累计欠连某劳务费15.5万元。因居住在邯郸,为了要回欠款,连某辗转奔波蠡县数次未果,无奈诉至蠡县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常某给付连某15.5万元劳务费。常某未履行,连某申请执行。

“你不用再回来奔波了,从微信关注保定法院执

行公开,我们会对案子尽快执行,案件进展会及时在微信小程序更新。”考虑到申请人连某奔波两地十分不便,执行干警告知连某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听到执行干警暖心的话语,连某为法院公开工作连连点赞。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一一核查,并在微信小程序“保定法院执行公开”进行执行信息公开。

经核查财产线索,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常某有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立即采取措施将执行款扣划至法院账户,随即与连某联系并进行执行款发放。

申请人连某在收到案款的第一时间,截图发在微信朋友圈,对法院高效执行表示了感谢。

5月15日上午,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彩页、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现场群众宣传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相关内容,积极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提升法律意识、树立法治观念,不断提升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李薇 贾伊冰 摄